

本國銀行

缺失
態樣

對經常由代理人辦理之交易，未留存確實查證代理事實之佐證。

缺失
情節

- 經常由第三人(非負責人或員工)代理至多家分行臨櫃辦理匯款交易者，未留存確實查證代理事實之佐證。

改善
作法

- 應落實「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3條第4款規定，金融機構對於由代理人辦理者，應確實查證代理之事實，並以可靠、獨立來源之文件、資料或資訊，辨識及驗證代理人身分。

缺失
態樣

對客戶可疑交易警示之調查有欠確實。

缺失
情節

- 法人客戶已觸發十次以上疑似洗錢交易之警示，經查公司負責人及唯一股東為同一人，其主要交易對手之營業登記地址均為商務中心，且客戶之帳戶資金多屬快進快出，均僅留存象徵性餘額，與一般公司營運之收付模式不相符，惟辦理調查時未瞭解其業務往來之真實性。

改善
作法

- 應依「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9條第1項第8款規定，辨識警示交易應就客戶個案情況判斷其合理性，如是否有與客戶身分、收入或營業規模顯不相當、與客戶本身營業性質無關、不符合客戶商業模式、無合理經濟目的、無合理解釋、無合理用途、或資金來源不明或交代不清等，儘速完成是否為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之檢視，並留存檢視紀錄。

缺失
態樣

開戶審查作業有欠妥適。

缺失
情節

- 對客戶由籌備處變更為正式公司(多為1人公司),未落實辦理客戶審查作業,致未發現公司符合多項警政署公布人頭公司開立帳戶異常特徵,並於開戶後不久即陸續遭165聯防機制通報。

改善
作法

- 應依「中華民國銀行公會防杜人頭帳戶範本」第1點第1款規定,透過臨櫃觀察聯絡地址或電話等特徵,判斷是否疑似人頭帳戶。
- 應依「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13條第2項規定,落實客戶身分確認及開戶審查程序,對疑似使用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申請開戶者,應拒絕開戶申請。

缺失
態樣

對客戶申請虛擬帳號服務之管理作業未確實。

缺失
情節

- 提供服務前未確實辨識客戶實際從事業務內容，且未取得可靠資訊驗證其身分，致契約所列代收服務項目與實際收費之服務項目不一致。
- 對客戶申請使用虛擬帳號頻繁遭通報警示帳戶及代收交易金額大幅增加等帳戶異常使用警訊，未落實審查。

改善
作法

- 應依「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3條及第5條規定，以可靠、獨立來源之文件、資料或資訊辨識及驗證客戶身分，瞭解業務關係之目的與性質，並對客戶業務關係中之交易進行詳細審視，落實持續交易監控，以確保所進行之交易與客戶及其業務、風險相符。

信用合作社

缺
失
態
樣

對客戶之洗錢風險評估作業欠妥適。

缺
失
情
節

- 因客戶解除警示或衍生管制狀態，重新執行客戶審查措施，惟未考量其仍為告誡狀態，逕將風險等級由高風險調降為低風險。

改
善
作
法

- 應依「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二條第六項帳戶帳號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管理辦法」第2條及第9條第1項規定，將告誡戶視為高風險客戶，並落實對高風險客戶相關管制措施。

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缺失態樣

辦理客戶風險評估作業有欠妥適。

缺失情節

- 辦理客戶行業別風險評估，未將國家洗錢資恐及資武擴風險評估報告(NRA)中弱點業別或易利用於洗錢或資武擴業別等納入評估範圍。

改善作法

- 應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風險評估報告參考實務守則」一(三)規定，於辦理風險評估作業時，應參考並蒐集內部及外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來源取得之資訊，如：國家風險評估(NRA)結果。

證券商

缺失態

辦理客戶涉負面新聞之持續監控作業有欠確實。

缺失情節

- 對媒體報導涉及特殊重大事件之客戶，有未重新評估客戶洗錢風險及調整客戶風險等級。
- 辦理疑似洗錢交易態樣檢核作業，對客戶涉及重大負面新聞，未就其涉及案件檢視分析相關交易之合理性。

改善作法

- 應依「證券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規定問答集」第二(二)2點規定，對負面訊息名單資料庫有新增或異動時，應即對既有客戶進行比對，據以評估客戶洗錢風險。
- 應依「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15條第1款規定，對符合監控型態或其他異常情形，應儘速完成是否為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之檢視，並留存紀錄。

人壽保險公司

缺失態

對客戶之職業未正確建檔，或未落實辦理客戶審查作業。

缺失情節

- 對高風險客戶之職業建檔錯誤，致未辦理強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及持續審查機制。
- 對客戶身分與背景資訊有重大變動時，未重新執行客戶身分審查。

改善作法

- 應確實辦理客戶資料建檔，並依「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及「人壽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資助武擴注意事項範本」等規定，完成客戶風險審查作業。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

缺
態
失
樣

辦理警示電子支付帳戶之通報作業欠妥適。

缺
失
情
節

- 受理警察機關通報警示電子支付帳戶，未於接獲通報時立即將資料通知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改
善
作
法

- 應依「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第 35 條第 1 款第 2 目規定，對經法院、檢察署或司法警察機關通報之警示電子支付帳戶，立即通知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以利其他金融機構即時掌握警示帳戶資訊及對後續產生之衍生管制帳戶採取處理措施。